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第204号
沈阳壹捷物流有限公司
公告

沈阳壹捷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郭靖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第204号）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第204号仲裁决定书：申请人于2026年5月29日因个人原因撤回，并取回证据，申请撤诉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准予申请人撤诉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6月1日

